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瑞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64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瑞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仟元，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拾個月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所示犯罪事實第7列之「自A車取出西瓜刀1把」改為「自A車取出鐵尺1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警詢時提出之鐵尺照片1張（警卷第15頁）、行車路線圖（偵卷第49頁）、被告陳昱瑞於審理中之自白（易字卷第22至27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昱瑞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間之行車糾紛，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手段處理之，竟率爾接續恫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之精神畏懼及痛苦，影響其生活安寧，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及手段、所生危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易字卷第2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審酌被告於審理中承認犯行，向告訴人表達

01 歉意（易字卷第26頁），念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經
02 此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對於被告所科
03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4 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所宣告之
05 刑雖暫無執行之必要，惟為使被告確切知悉其所為之負面影
06 響，記取本次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尊重他人權益，依刑
07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
08 金額，又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其於本判決確
09 定之日起10個月內之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並依刑
10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1 俾促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隨時警惕、約束自身行為，避免
12 再次犯罪。至於被告應如何接受法治教育課程，應由執行檢
13 察官斟酌全案情節，妥為指定。

14 五、被告持以為本件犯行之鐵尺，固可認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
15 之物，但未扣案，且非違禁物，當係突發而偶然用於犯罪，
16 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為避免日後執行過度耗費司法資源，
17 考量沒收的實益、犯罪情節與比例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
18 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六、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0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41條
21 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8款、第93
22 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洪筱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

陳昱瑞及陳守泉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6日之辯論終結後成立「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5號民國114年2月6日調解筆錄（易字卷第39頁）」，其主要內容為：

1. 陳守泉願與陳昱瑞無條件成立調解。
2. 陳守泉願意原諒陳昱瑞，不再追究陳昱瑞之刑事責任，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或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5號）。
3. 陳守泉不再向陳昱瑞請求其他民事損害賠償。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647號

被 告 陳昱瑞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昱瑞於民國113年8月12日下午1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00○○0號前，適陳守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行經該處，2人發生行車糾紛，陳昱瑞遂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接續犯意，先騎車尾隨陳守泉，後2人在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1段與仁和路口停等紅燈時，陳昱瑞自A車取出西瓜刀1把並持以揮舞，後又繼續騎車尾隨陳守泉至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之洗車場門口，使陳守泉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安全，案經陳守泉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守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昱瑞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A車行經上開地點，並自A車內拿出長型物品之事實。惟辯稱：我沒有尾隨告訴人陳守泉，我拿出的是1條橫桿，可以裝上機車頭燈等語。
(二)	證人即告訴人陳守泉於警詢及偵訊中經具結之證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A車尾隨告訴人，過程中被告自A車內取出西瓜刀1把並持以揮舞，後告訴人騎乘B車進入洗車場以躲避被告之事實。
(三)	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暨錄影畫面截圖19張等	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A車尾隨告訴人至上開洗車場門口，過程中被告自A車內取出長型物品並持以揮舞；該長型物品分為2部分，外觀與西瓜刀與刀柄相似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先後騎車尾隨告訴人並揮舞西瓜刀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時間、地點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將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評價為包括之一行為，成立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檢察官 桑 婕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洪 聖 祐